

【附表】

(新臺幣：元)

項次	違反規定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	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及第五十五條	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	1.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一次：三十萬元。 第二次：四十萬元。 第三次：五十萬元。 第四次：一百萬元。 第五次以上：一百五十萬元。
2	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	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	1.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2.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一次：九萬元。 第二次：十八萬元。 第三次：二十七萬元。 第四次：三十六萬元。 第五次以上：四十五萬元。
3	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	1.處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一次：二萬元。 第二次：四萬元。 第三次：六萬元。 第四次：八萬元。 第五次：十萬元。 第六次：二十萬元。 第七次：三十萬元。 第八次：四十萬元。 第九次：八十萬元。 第十次以上：一百萬元。 備註： (一)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。 (二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事業單位：違反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，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，第二次違規處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違規依序處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八十及一百萬元。
4	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	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	1.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	第一次：九萬元。 第二次：十八萬元。 第三次：二十七萬元。

項次	違反規定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		第一項	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四次：三十六萬元。 第五次以上:四十五萬元。
5	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	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	1.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一次：二萬元。 第二次：四萬元。 第三次：六萬元。 第四次：八萬元。 第五次：十萬元。 第六次：二十萬元。 第七次以上:三十萬元。
6	違反第八十條	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	1.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2.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一次：三萬元。 第二次：六萬元。 第三次：九萬元。 第四次：十二萬元。 第五次以上:十五萬元。